



证券简称：中粮生化

证券代码：000930

公告编号：2016-029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油脂公司）提供不超过1.5亿元（含，下同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保证担保，期限1年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发展，提高其银行融资能力，根据其业务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，本公司拟为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.5亿元综合授信保证担保，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，被担保金融机构为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肇东支行（以下简称：龙江银行），担保期限1年。

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担保事项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该担保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时间：2000年11月7日
- 3、注册资本：21,500万元
- 4、经营范围：食用植物油（全精炼、半精炼）生产、销售；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等。
- 5、经营状况：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，油脂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.79亿元，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.34亿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1.45亿元，2015年度净利润为

人民币430万元。（上述数据已经审计）

6、本公司持有油脂公司 100%股权。

三、 担保的主要内容

为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，增强油脂公司融资能力及发展后劲，油脂公司拟向龙江银行申请1.5亿元综合授信，根据经营需求择机、有序用信，以更好满足经营需求，降低整体运营成本。

根据本公司、油脂公司和龙江银行沟通的业务方案，本次拟申请融资品种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，期限1年，实际贷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，并申请中粮生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贷款资金拟用于采购原辅材料等。

四、 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2009年以来，油脂公司通过多种措施，在母公司中粮生化大力支持下，积极盘活存量资产，提高运营效益，生产经营平稳有序，业绩逐年提升。为满足油脂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，确保其业务顺利开展，董事会同意为其向龙江银行申请的1.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。

五、 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该担保事项主要是满足油脂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有利于其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，增强企业发展的主动性。公司为油脂公司提供担保，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，且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为油脂公司提供担保。

六、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

截至目前，中粮生化共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5.5亿元，实际担保融资余额3.9亿元，全部为对下属子公司中粮生化（泰国）有限公司和中粮安徽生化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。无对外担保。

本次担保实施后，本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亿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



(2015年)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为44.48%，没有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%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；
- 3、油脂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（经审计）。

特此公告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4月26日